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 CAC/COSP/IRG/2019/1。



二. 内容提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导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根据《代顿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由两个实体组成的国家，各自实行高度自治：塞族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此外，布尔奇科特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权管辖下作为单独的行政单位运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在第二个审议周期第二年接受了审议，该审议的内容提要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布（[CAC/COSP/IRG/I/4/1/Add.23](#)）。

国家、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各级分别通过刑事立法和刑事诉讼立法。各法域分别自行制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体法律和布尔奇科特区的法律仅由实体法院和布尔奇科特区法院执行，而国家一级立法则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执行。

从宪法角度来看，现行制度是高度分权化的联邦制，各个实体各自设有宪法、总统、政府、议会和司法机构。

治理体系的特殊性以及联邦《宪法》是代顿进程的结果和《和平协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形成了若干独特性。《反腐败公约》并非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一部分载列于《宪法》附件二的 15 项国际条约之一。然而，由于该国已签署并批准了《公约》，所以有义务确保国内法律秩序遵守《公约》的规定。

最重要的预防和打击腐败机构是预反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工作局以及在实体和州一级的反腐败机构。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通过一项国家一级的书面反腐败战略：塞族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布尔奇科特区以及若干州也通过了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制定了 13 项反腐败战略和 13 项反腐败行动计划。

已与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协调制定了《国家反腐败战略》，并由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该战略随附一项实施该战略的《行动计划》。

预反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工作局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的主要预防性反腐败机构。该机构独立自主，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报告。

除其他事项外，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工作局负责起草预防腐败的《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协调和监督其实施，协调公共机构预防腐败和利益冲突的工作，监督利益冲突的情况、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及制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教育方案。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反腐败战略》，各级机构和机关以及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机关有义务与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的机构开展合作。

在实体一级，设立了两个具有预防性职能的专门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反腐败小组与塞族共和国反腐败战略实施委员会。2016年，任命了布尔奇科特区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活动的委员会。

在预防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其他机构包括就利益冲突情况做出决断的委员会、中央选举委员会、实体一级的反腐败机构、财政部、安全部的金融情报机构，以及国家审计署。立法为这些机构提供了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独立性。

2017年10月2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知秘书长，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机构为《公约》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指定预防机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积极参与各种反腐败举措和方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反腐败国家集团成员，也是关于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协定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与设在萨拉热窝的区域反腐败倡议。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公务员法》规定了国家一级机构公务员的法律地位。该法称，公务员征聘和职业晋升基于公开竞争和择优录取。公务员制度基于合法性、透明度和公开性、问责制、效率和成效以及职业公正的原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公务员法》没有对腐败风险区分立场。个人只有通过晋升或内部或外部调动才能轮换公务员岗位，否则无法轮换岗位。

管理公务员的机构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监察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务员署，以及公务员上诉委员会。

公务员署为负责反腐败的公职人员提供培训。

中央选举委员会负责控制政党经费筹措。中央选举委员会还采用一种特殊形式，收集国家和实体两级民选职位候选人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当选成员的资产申报。填好的表格可供公众查阅。中央选举委员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提交年度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机构利益冲突法》规定了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回避和取消资格的规则。利益冲突决定委员会决定某些行为或不作为是否构成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并设有一个登记处。该委员会还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提交年度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已经通过了议员、法官和检察官、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机构雇员以及公务员行为守则。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务员署所举办培训的一部分，举办了关于公共行政道德和公务员行为守则的培训课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举报人保护法》规定，举报腐败的个人享有受保护的举报人地位。若举报人受到不利待遇（例如解除劳动合同、停职或降级），可实行制裁。同样，对故意提交虚假报告者实施制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公务员法》（第 54-58 条）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公务员纪律问责条例，除其他外，依法对纪律程序、责任和措施作出了规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务员署对严重违反公职的行为提起一审纪律诉讼。

为加强司法和检察机关的廉正，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官和检察官道德守则》、《法庭打击腐败行动计划框架》、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内部举报腐败和保护举报腐败行为者的《廉正计划》和《法令》，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院廉正计划》。违反上述《守则》所载的反腐败标准可能会受到纪律制裁。

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院其他官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院雇员行为守则》规定了反腐败行为标准。不遵守上述《守则》的规定可能会被追究纪律责任。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行分散的采购制度，各部委和机构负责各自的采购。公共采购部是负责全面协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购工作并向订约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法律框架符合欧洲联盟的有关指示。

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包括招标的资料与授标相关的资料，使潜在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所有采购通知、合同授予通知、公共采购取消通知、自愿事前透明度通知及事先信息通知，均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上发布。招标文件确定了候选人在能力、经济和财务状况以及技术专门知识方面的最低标准。

在实体一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预算法》要求预算使用者实行一种内部控制制度。在塞族共和国，通过了一份为期三年的预算框架文件，每年进行审议。预算框架文件载有对下一个日历年和下两个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和支出的宏观经济预测和预估。总审计办公室授权审计所有由预算供资的机构，以及依法设立的基金和其他预算外机构。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关于获取国家和实体两级信息的必要立法，但人们一再担心主动披露信息和回应公民请求的成效。

自 2014 年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是“开放政府伙伴关系”的成员，这是一项国际倡议，旨在为致力于使其政府更加开放、负责任和响应公民要求的国内改革者提供一个国际平台。

关于各部委和机构的结构、职能和运作的信息可在其各自的互联网网站上随时查阅。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和实体两级的立法禁止建立账外账户，要求《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的所有主体了解他们的客户，确定实际所有人及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意图。交易可能被拒绝，并应向金融情报机构举报可疑交易。

所有公司都应将与客户、业务关系和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保存 10 年。

国家和实体两级立法均禁止进行帐外交易或帐实不符的交易。虚列支出、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使用虚假单据以及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均为刑事犯罪行为。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反洗钱立法框架与相关国际和区域公约和标准相一致，并特别注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华沙公约》和欧洲联盟的指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洗钱主要由《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银行法（例如《塞族共和国银行机构法》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银行机构法》）、刑法以及若干条例管辖。国家、两个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相一致，均载有相似的洗钱条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09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272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280 条；以及《布尔奇科特区刑法》第 265 条）。因此，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布尔奇科特区警署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对打击洗钱拥有管辖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对银行部门进行财政监督。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两个实体以及布尔奇科特区设有独立的银行监督、监管和执法机构。实体和特区两级的条例保持一致，并与《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保持一致。《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载有受此制度管辖的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名单（第 4 条）。《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80 条载列了这些机构的监督机关。报告实体须确定其客户身份，包括临时客户和所有实际所有人的身份（《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6 和 7 条）。它们还需建立客户风险档案，并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5-7 条）。

原则上，根据金融情报司制定的风险评估准则及主管监管机构发布的附则，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布尔奇科特区没有制定相应的准则，因为其境内没有任何持牌银行。

近期，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了一项国家风险评估，以确定、评估和了解其法域内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各级政府均通过了这项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称为金融情报司。该机构是埃格蒙特金融情报机构小组成员，与国家与国际机构缔结了若干谅解备忘录，以分享在国内和国际上收到的信息，不过，这些备忘录不是分享信息的先决条件（《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55 条）。

《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关于现金跨境转移的第 71 条及《间接税务局法》第 7 和 22 条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间接税务局与边防警察有义务配合塞族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以及布尔奇科特区的主管机关监督和控制

现金和金融工具的跨境转移。根据《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71 条，间接税务局有义务申报每笔超过 20,000 马克（约 10,000 欧元）的现金或其等值物的跨境转移。金融情报机构正在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现金跨境转移的数据、记录保存和数据提供方式的决定，以便以电子方式报告现金和金融工具的跨境转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外汇业务受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管辖，并因此受各自法域的管辖，但已进行统一，以确保报告的一致性。

《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31 至 34 条和《关于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最低银行标准的决定》第 21 条对符合《公约》的电子转账和汇款人提出了具体要求。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级“总括”《2015-2019 年反腐败战略》框架下，制定国家一级书面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实体的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衔接起来（第五条）
- 设立实体一级的专门反腐败机构，负责行使预防性职能和政策协调职能
- 通过专门的立法，保护在国家一级真诚举报腐败者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确保实体一级机关考虑实施所发现的国家一级在制定和监测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良好做法（第五条）。
- 确保预防腐败和协调打击腐败机构及实体和州两级的其他反腐败机构能够获得必要的物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履行其职能（第六条）。
- 确保各级机构确定、协调和稳固确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公务员及其他非民选公职人员征聘、雇用、留任、晋升和退休方面采用的最佳做法（模式）（第七条第一款）。
- 加强监测政党经费筹措和竞选活动经费筹措（包括采取措施和手段，得以追溯接受的捐款和其他收入来源以及支出）。协调和统一关于政党和竞选活动经费筹措的法律框架（第七条第三款）。
- 为了加强公职人员的透明度和问责，考虑在酌情遵守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的情况下，在线公布受《利益冲突法》管辖的当选官员、行政官员和顾问以及公职人员的资产和利益信息（第七条第四款）。
- 加强利益冲突的法律框架和监督，包括协调各级利益冲突立法。通过修订利益冲突决定委员会成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确保该委员会作为负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政府机构实施《利益冲突法》的机构具有必要独立性和公正性（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IV)项）。
- 考虑进一步开展活动，促进适用行为守则（第八条第二款）。

- 通过必要的立法，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实体、州和市的各级政权和政府的举报人建立受保护的举报渠道（第八条第四款）。
- 通过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强制公布公共采购计划，加强公共采购系统，并巩固打击公共采购领域腐败的行动（第九条第一款）。
- 考虑在电子公共采购系统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升级（改进）工作中，纳入更多有关公共采购的细节，包括建立和发布一个决策数据库，收纳之前作出的所有采购决策（第九条第一款）。
- 确保在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上公布已执行合同的记录（第九条第一款）。
- 考虑展开进一步的活动来提高预算透明度，例如公布预算草案的所有阶段，以便向广大受众提供关键的公共财政信息，并进行年中审查，以及查明良好的做法，并在各级加以执行（第九条第二款）。
- 在实施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国际标准方面，提高认识，加强能力，特别是就风险管理和及时有效地应对违规和欺诈这些主题，为各级公共部门组织提供培训，重点是履行相关的管理责任（第九条第二款）。
- 阐明法律禁止接受馈赠，并对“偶尔馈赠”和“价值较小馈赠”这两个术语作出准确定义（第十二条）。
- 考虑在各级实行统一的立法，以确保任何实体使用公共资金的所有记录均保留一段商定的年限，并商定销毁主要帐本和辅助记录的时间表。立法应述及风险和易受损害的领域，并规定与相关文件有关的罪行（例如现金支付、虚列支出、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使用虚假单据以及擅自销毁或篡改账簿）。（第十二条第三款）；考虑采取措施，对私营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其在法律上适当遵守国际审计标准，以及更容易识别私营企业中涉嫌腐败的行为（第十二条）；考虑采取措施，在各机构内推广行政文化，以采纳和实施积极透明的原则，例如提高公职人员对此类原则的认识的措施第十三条第(二)项）。
- 考虑明确地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继续努力建立和加强关于现金和金融工具跨境转移的报告（第十四条第二款）。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资产追回制度正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公约》可直接适用；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的程序来证明其在四个法域的适用情况而且缺乏实际案例，其适用情况尚待实践证明。立法框架包括所有四级政府的立法。在国家一级，《刑事诉讼和证据法》、《刑法》以及其他法律涵盖了资产追回，而在实体和特区两级，制定了关于没收非法所得财产的具体法律以及关于资产管理的法律（见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资产管理的第一个周期报告)。

若干执法、财政和司法机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四级的资产追回进程中发挥了作用。此外，已经设立了负责追回和管理资产的专门和独立机构，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被扣押资产管理联邦机构以及塞族共和国资产追回办公室和资产管理机构。这些独立机构未制定机制以确保国内机构间协调。

在布尔奇科特区，资产管理由该区公共财产管理办公室负责。除塞族共和国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国内和国际上均尚未发生任何资产追回案件。塞族共和国迄今的成果包括 1,300 万美元被管理或被扣押资产、700 万美元被没收资产和 550 万美元国内资产返还。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第 26 条规定，各机关若认为向他国披露信息可协助发起侦查或刑事诉讼，或可导致该国请求司法协助，则可根据互惠原则自发与该国外分享信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批准了《东南欧洲警察合作公约》，且是《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与若干国家就国际刑事事项警察合作缔结了双边协定，其中多数与联合侦查小组相关。

预防和监督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3 条对实际所有人作出了界定。该法律规定了高风险人物的定义，特别是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国内和国外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协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实体负责银行许可证发放和监督的银行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采取措施预防与使用新技术相关的风险（第 2 条）。此外，受反洗钱措施约束的金融机构使用各种筛查工具分析客户。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被纳入了筛查工具。根据《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和监督机构的通报，必须建立与高风险客户交易有关的强化尽职调查机制（《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23 条第 2 款，第 27 条第 2 款和第 33 条，以及《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实施条例》第 4、8 和 10 条）。

报告实体须自一项业务开始之日或与客户关系终止之日，在赌场或娱乐室查出客户之日，或客户打开保险柜之日起，将信息、数量和文件保存 10 年（《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77 条）。

禁止设立“空壳银行”（《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36 条和第 83 条(dd)款）。金融机构还不得与任何虚拟金融机构建立或维持代理银行关系，且必须核实其境外代理银行是否履行相同的义务（《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36 条与第 24 条(d)和(e)款，以及《相应银行关系决定》第 18 条）。

已实行了国家一级高级官员年度资产申报制度，不过只作出了有限的详细规定。申报不予公布，而是专门为《利益冲突法》的目的提交的。目前还未制定与国内和国际主管执法机关分享申报信息的程序，迄今为止也没有分享任何信息。然而，可依据《获取信息自由法》获取信息。尚不清楚除了当选官员外，是否会对

违规行为进行制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法》第 19.9 和 19.10 条）。布尔奇科特区尚未制定任何公职人员资产申报制度。

负责实体须向金融情报司报告可疑交易，金融情报司受国家调查和保护机构监督（《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4 和 38 条）。金融情报司是一个执法类金融情报机构，拥有广泛的权力，负责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特区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之间在预防洗钱方面的合作。金融情报司本身目前合作良好，可以完全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法域的数据库，但没有任何法律明确对此类合作作出详细规定。若查出违规行为，实体可能受到其监督实体的罚款（《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83 条）。金融情报司接受、分析和侦查可疑交易报告，然后将报告转交主管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自然人和法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并被承认为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93 条）。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款）以及布尔奇科特区（《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了将其范围延伸至国外。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未发生外国为民事当事人的案件。

布尔奇科特区、联邦和塞族共和国立法允许直接执行外国关于没收资产的判决和法令（《布尔奇科特区没收非法所得财产法》第 32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没收刑事犯罪所得法》第 37 条，以及《塞族共和国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法》第 73-77 条）。该国计划通过修正《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法》，实行一个向请求国移交被没收资产的机制，并对机构参与和移交方式作出详细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发生腐败犯罪方面的此类案件。

对没收洗钱所得和工具作出了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09 条第 5 款），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实施犯罪或资金来自国外的情况。这些条款允许在评估善意所有人的命运时考虑客观实际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209 条第 6 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的立法规定可实行无定罪没收（关于扩大没收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的第 110 条 a 款）。同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没收刑事犯罪所得法》第 5 条规定了在因被告死亡或逃匿而不能对罪犯提出起诉的情况下没收财产的特别程序；然而，本条未提及仅是被告缺席的情况。在塞族共和国，《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法》第 30 条规定，如果罪犯不能受到刑事诉讼、因精神疾病不能参加诉讼、超出检察机关和法院的职权范围，或者已经死亡，可以扣押和没收其资产。在布尔奇科特区，《没收非法所得财产法》第 5 条也规定了在排除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允许没收的特别程序。

可在法院下达命令后，执行外国临时措施，例如冻结和扣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财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65、66、72 和 218 条）。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了一项机制，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起诉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 3 款）和金融情报司（《预防洗

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58 条) 暂时保存拟没收的财产。然而, 没有一项立法专门述及如何执行其他缔约国所要求的临时措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不要求通过缔结条约来展开国际合作。然而, 国内条款似乎未涵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形式的司法协助。因此, 国内立法未明确规定在取消临时措施之前应采取的措施。

善意第三人的权利(第五十五条第九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均得到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74 和 111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第 78 条、《塞族共和国刑法》第 62 条和《布尔奇科特区没收非法所得法》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23 条)。

虽然还没有一个专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用于管理被没收的资产, 但在实体和特区两级已建立了此类框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 根据《没收刑事犯罪所得法》设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被没收刑事犯罪所得管理机构。在塞族共和国, 根据《刑事资产追回法》设立了资产管理机构。在布尔奇科特区, 负责管理资产的有《没收非法所得资产法》和布尔奇科特区公共财产管理办公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虽然有关于国内资产返还的法律和程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10 条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诉讼法》第 193-195 条), 但没有专门的法律具体述及并规定在发生《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情况下, 处置资产和将资产返还给他国的程序, 包括扣除合理的费用。目前正在制定一项修正草案, 以填补这些缺漏。因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在国际上返还资产, 也未就被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缔结任何协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政治公众人物, 包括国内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考虑采取措施, 以澄清四个法域各级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 例如制定资产追回指南和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机制(第五十一条)。
- 加强与银行部门和非银行部门报告水平有关的机制(第五十二条)。
- 确保所有报告实体, 包括非金融实体使用筛查工具来评估客户的风险(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考虑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的适当公职人员制定有效的资产披露制度。对违规行为规定适当制裁, 并考虑制定程序, 与四个法域各级的国内和国际主管执法机关交换申报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采取必要措施, 没收《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的所得, 并采取措施, 在国家一级直接执行外国关于没收资产的判决和法令(第五十四和五十五

条)。

-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机制，将被没收的资产移交给请求国（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 考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将被告缺席纳为实施无定罪没收的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收到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时，允许向其主管机关提交该请求，以便获得没收令的做法，如果获得没收令，则予以执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采取行动，明确规定在取消临时措施之前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机会，说明支持继续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以便在发生《公约》所确立的罪行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返还被没收的资产（第五十七条）。
- 考虑采取措施，以澄清在四个法域各级与金融情报司合作的实际方面，包括访问数据库和外部信息来源（第五十八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能力建设和培训（第五十二至五十七条）。
- 立法援助和示范法（第五十二至五十七条）。